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6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東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東陽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5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高培馨